

2026年长春市朝阳区永春镇卫生院
部门预算

2026年1月28日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二、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三、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四、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五、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六、2026 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七、2026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八、2026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九、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我院根据国家社区卫生服务工作的指导方针和政策，主要为辖区内的居民开展基本医疗及 13 项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二、机构设置

我中心设有：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 妇科专业、妇女保健科、儿科、儿童保健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内科专业；办公室、财务科及配合公卫工作的相关科室。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我院现有财政供养人口 63 人，其中在职人员 22 人，退休人员 24 人，外聘人员 17 人。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永春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2025年基本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0.17	390.17	
30101	基本工资	154	154	
30102	津贴补贴	64.5	64.5	
30103	奖金	39.85	39.85	
30103	家庭医生绩效奖金	17.82	17.82	
30108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5	34.5	
30109	职业年金缴纳	24	2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	1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3	4.3	
3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2.2	2.2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	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88		57.88
30201	办公费	2.09		2.09
30202	印刷费	3.3		3.3
30204	手续费	0.45		0.45
30206	电费	7		7
30207	邮电费	1.2		1.2
30208	取暖费	4.5		4.5
30209	物业管理费	8.2		8.2
30213	维修(护)费	2.6		2.6
30218	专用材料费	12		12
30226	劳务费	6.7		6.7
30228	工会经费	2.02		2.02
30231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1.68		1.6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14		6.1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8	5.38	
30302	退休费	3.62	3.62	
30305	生活补助	1.76	1.76	
	合计	453.43	395.55	57.88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永春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比2024年预算数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计	2.4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2.4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		
(2)公务用车购置费			
说明: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1 个预算单位。			
2、“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63 人,其中:在职人员 22 人,离退休人员 24 人,长期聘用人员 17 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永春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六、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永春镇卫生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8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5
三、事业收入	179.13	三、卫生健康支出	595.43
四、经营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30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659.93	本年支出合计	659.9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659.93	支出总计	659.93

七、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永春镇卫生院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未纳入预算管理的专户及批准留用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50	34.5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50	34.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50	34.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5.43	416.30			179.13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36.57	257.44			179.13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436.57	257.44			179.13						
21004	公共卫生	158.86	158.86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58.86	158.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00	3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00	3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00	30.00									
	合计	659.93	480.80			179.13						

八、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永春镇卫生院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50	34.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50	34.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50	34.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5.43	568.06	27.37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36.57	436.57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436.57	436.57				
21004	公共卫生	158.86	131.49	27.37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58.86	131.49	27.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00	3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00	3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00	30.00				
	合计	659.93	632.56	27.37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永春镇卫生院-永春镇卫生院外聘人员支出								
主管部门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实施单位			长春市朝阳区永春镇卫生院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延续项目								
项目实施期	2026年1月---2026年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27.37								
	其中：年度财政拨款：27.37								
	上年结余结转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国卫基层发（2014）33号文件，为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精神，更好为农村居民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保障居民获得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保障。								
	阶段性目标								
适应现阶段的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进行十四项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老年人免费体检、高血压糖尿病随访、妇幼保健计划免疫、精神病随访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年度指标值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指标完成值来源	分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档数量	反映永春镇卫生院慢病建档的工作数量	≥95%	≥95%	历史标准	部门业务记录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获得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保障	反映项目实施对保障居民获得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保障的效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问卷调查报告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反映受益群众对项目实施带来效果的满意程度	≥95%	≥95%	计划标准	问卷调查报告	10

注：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指标分值权重按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满意度指标10%设置。

第三部分 2026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院 2026 年预算收入 659.93 万元，其中，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480.8 万元，事业收入 179.13 万元。2025 年预算收入为 683.48 万元，本年预算收入比上年减少 23.55 万元，主要是公用经费及项目预算收入减少。本院 2025 年预算支出 659.93 万元，2025 年预算支出为 683.48 万元，本年预算支出比上年减少 23.55 万元，主要是公用经费及项目预算支出减少。

二、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本院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480.8 万元，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466.66 万元。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上年增加 14.14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三、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本院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480.8 万元，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466.66 万元，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上年增加 14.14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项目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390.17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154 万元，津贴补贴 64.5 万元、奖金 39.85 万元、家庭医生绩效奖金 17.8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5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 万元、住房公积金 30 万元。

2、商品和服务支出 57.88 万元，其中：办公经费 2.09 万元、印刷费 3.3 万元、手续费 0.45 万元、电费 7 万元、邮电费 1.2 万元、取暖费 4.5 万元、物业管理费 8.2 万元、维修（护）费 2.6 万元、专用材料费 12 万元、劳务费 6.7 万元、工会经费 2.0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 1.6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14 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38 万元，其中退休费 3.62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6 万元。

4、项目支出 27.37 万元，永春镇卫生院外聘人员支出 27.37 万元。

四、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我院 2026 年“三公”经费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2.4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持平。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无增减。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无增减。

3、公务用车费 2.4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持平。

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与2025年预算数相比减少了0万元，主要是：按照中央及和地方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五、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2026 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本院 2026 年预算总收入 659.9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3.55 万元。

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80.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14 万元；2026 年事业收入 179.13 万元，比上年减少 37.69 万元；2025 年预算总支出 659.9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3.55 万元。

七、2026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本院 2026 年总收入 659.93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拨款收入 34.5 万元，卫生健康拨款收入 595.43 万元，住房保障拨款收入 30 万元。

八、2026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本院 2026 年总支出 659.93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95.4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0 万元。

九、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6年朝阳区永春镇卫生院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6年朝阳区永春镇卫生院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6年朝阳区永春镇卫生院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长岭子村所房屋面积 123.22 平方米，其中计价房屋面积 123.22 平方米，价值 32 万元。预防接种门诊专用房屋面积 156.77 平方米，其中计价房屋面积 156.77 平方米，价值 27.7 万元。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

2026年朝阳区永春镇卫生院实行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 1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37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等。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住房公积金：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